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53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志明

代 理 人 陳重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富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宇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壹佰肆拾壹萬玖仟伍佰參拾壹元陸角伍分，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